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独立董事 王旭)

作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、发展状况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独立、负责地行使职权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

王旭，女，1968 年 8 月出生。辽宁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专业，本科学历。曾任辽宁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；辽宁云舒律师事务所律师；现任辽宁永冠律师事务所主任。2023 年 8 月 29 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、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其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并已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

会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会和 11 次董事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王旭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	11	11	9	0	0	否	4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不存在缺席或未亲自参加会议情况。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做到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、在各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本人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、在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。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参加了全部的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，未有委托他人和缺席的情况。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，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，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3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对所有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4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1) 2024 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内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取相关信息。

(2) 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积极参加辽宁监管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公司组织的培训，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5、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了审核财务信息的监督职责。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，积极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及时掌握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遵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。

6、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专业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、考察等方式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顺畅的沟通，同时公司在相关会议召开前及时将会议材料传递给独立董事，为独立董事

工作提供便利条件，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情况

本人关注公司 2024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，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、公允性、程序完备性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所需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

3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

了同意意见，其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 2023 年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所得薪酬，均是依据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确定的原则执行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核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，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 2024 年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建设性的建议，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，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、诚信和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不断加强学习，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，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、经验和资源，为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王旭

2025 年 4 月 10 日